股票代码:000651　股票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1-08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总裁董明珠女士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方祥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方祥建先生简历附后),本次聘任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生效,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方祥建先生简历

方祥建先生,华中科技大学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

2004年7月至2016年12月,历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筛选分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质量控制部部长;2016年12月至今,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刘源张质量技术人才奖、中国管理科学学会管理英才奖获得者;担任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副会长、中国消防协会专业委员、中国质量协会第七届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节能协会绿色高效用能产品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职务。

方祥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67,400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方祥建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0651　股票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1-079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1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明珠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审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总裁董明珠女士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方祥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本次聘任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生效,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5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退任和委任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职工监事李常林先生任期已满,于2021年11月18日起不再担任本行职工监事、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

李常林先生确认其与本行监事会无任何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退任有关的事项需知会本行股东和本行职工代表会议。

李常林先生自担任本行职工监事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监督工作。本行及本行监事会对李常林先生在任期间对本行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1年11月18日,本行职工代表会议选举魏晗光女士、周和华先生、冷杰先生为本行职工监事。本行监事会于此正式宣布:自2021年11月18日起,魏晗光女士、周和华先生就任本行职工监事,冷杰先生连任本行职工监事。

魏晗光女士、周和华先生、冷杰先生的简历如下:

魏晗光女士,50岁,1971年2月出生,现任本行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自1994年7月进入本行参加工作,曾担任本行总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兼总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等职务。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周和华先生,46岁,1975年2月出生,现任本行总行信用审批部总经理。自1997年8月进入本行参加工作,曾担任本行上海市分行行长助理、上海市分行副行长、福建省分行副行长兼厦门市分行行长等职务。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冷杰先生,58岁,1963年1月出生,自2018年12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现任本行河北省分行行长。自1981年11月参加工作,自1988年9月加入本行工作,曾担任本行山东省分行副行长、山西省分行副行长、宁夏区分行行长、重庆市分行行长等职务。1999年毕业于山东轻工业学院经济管理专业,2009年毕业于济南大学会计学专业。

上述人士担任职工监事的任期为三年,至2024年本行职工代表会议之日止。上述人士在本行每年各领取税前人民币5万元职工监事补贴,亦依据其在本行的职位取得相应报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等。

就本行监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上述人士在过去三年没有在其证券于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地区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公众公司中担任董事或监事职务,未在本行或其附属公司中担任其他任何职务,与本行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没有其他任何关系。于本公告发布日期,上述人士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上述人士的委任而言,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条(h)至(v)中要求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任何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项。上述人士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1-068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1瀚蓝SCP007,债券代码:012103295)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21瀚蓝SCP007

4、债券代码:012103295

5、发行总额:5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35%

7、到期兑付日:2021年11月26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微
联系方式:0757-86335158

2、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善超
联系方式:010-66635929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1-067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申请获得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为不超过270天(含270天),可分多期滚动发行。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临2021-018)。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461号),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5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结合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1-091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生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3,962,709加元

●对公司的影响: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判决,原告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截至本公告日,原告被告双方均未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一审判决正式生效,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原告HJT STEEL TOWER (NORTH AMERICA)CO.,LTD(以下简称“原告”)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偿还原告垫付的维修费用3,962,709加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2020-009)。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立案后,依法适用第一审普通程序以及涉外程序的相关规定,于2021年2月正式开庭审理。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7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20)鲁02民初496号,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应当予以驳回。依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1、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案件受理费146,459元,由原告负担。

3、如不服本判决,原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被告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1-084)。

二、本次诉讼判决结果

截至本公告日,本案上诉期满,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收到该案原告被告当事人中任何一方当事人以直接提交或邮寄方式就该判决提出上诉的民事上诉状等相关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02民初4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正式生效。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判决正式生效,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依法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公司相关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77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概述

2019年1月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铁矿”)通知:根据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要求,金岭铁矿拟将持有的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矿业”或“公司”)347,740,14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41%)无偿划转给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矿业”)。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及相关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8日、3月5日、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关于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公司配合山钢矿业披露了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股份的过户办理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6月11日、7月11日、8月10日、9月10日、10月10日、11月9日、12月9日、2020年1月9日、2月8日、3月9日、4月8日、5月7日、6月6日、7月6日、8月5日、9月4日、9月30日、10月30日、11月28日、12月28日、2021年1月27日、2月26日、3月27日、4月26日、5月26日、6月25日、7月24日、8月23日、9月22日、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25、2019-027、2019-030、2019-031、2019-045、2019-046、2019-049、2019-050、2020-001、2020-005、2020-012、2020-018、2020-023、2020-024、2020-026、2020-028、2020-031、2020-033、2020-038、2020-039、2020-041、2021-002、2021-009、2021-037、2021-042、2021-046、2021-048、2021-051、2021-055、2021-056、2021-073)。

截止目前,本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收到收购方山钢矿业《关于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情况的说明》,其主要内容为:

“山钢集团解除金岭矿业股票质押担保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我公司将关注山钢集团解除质押担保的相关进展,并督促金岭铁矿按照时间节点做好相关工作,及时按照监管规则的要求,配合我公司完成股份划出与过户登记的手续。同时,我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该事项进展情况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止到公告日,控股股东金岭铁矿尚未解除股票质押,本次无偿划转标的股份能否顺利完成划出与过户登记,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1-039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之间为应收款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新材料”)、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于近日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共同签署《应收款链平台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相关合同约定,福星新材料向浙商银行申请最高额人民币10,800万元的区块链应收款融资业务额度(期限12个月,相关利率于放款时在浙商银行应收款链平台确定),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福星惠誉要求福星新材料提供反担保。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审批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在授权期内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不超过300亿元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且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被担保人及额度内,单笔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审批。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福星新材料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本年度经审批担保额度为150,000万元,已使用担保额度为3,333.6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为10,800万元,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35,866.4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债务人):福星新材料
成立日期:2013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66,0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街1号
法定代表人:张守华
主营业务:金属丝、绳及其制品的制造、销售、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高新技术的开发与高新技术项目投资等。

与本公司关系:该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24,000,401.99	2,847,226,052.43
负债总额	1,408,942,911.71	1,730,350,981.44
资产负债率	55.82%	60.77%
净资产	1,115,057,490.28	1,116,875,070.99
或有事项	0	0
营业收入	1,267,389,188.51	1,224,083,229.68
利润总额	-67,130,992.14	1,817,580.71
净利润	-67,130,992.14	1,817,580.71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福星新材料向浙商银行申请最高额人民币10,800万元的区块链应收款融资业务额度(期限12个月,相关利率于放款时在浙商银行应收款链平台确定)。担保条件:福星惠誉为上述应收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担保合同生效日期: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是为了加快资金周转,降低资金的使用成本。福星新材料、福星惠誉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福星新材料已向福星惠誉提供反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目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债务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59,337.55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47,785.38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59,337.5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86.50%)、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47,785.38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8.41%)。随着公司及子公司对贷款的偿付,公司及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

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对无业务往来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逾期担保为0。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1-066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州松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4,864,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6%,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8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32.99%,占公司总股本的5.69%。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州松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松维”)函告,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9年4月4日,广州松维将其持有的公司8,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回购期限12个月。详见公司2019年11月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2019-066)。

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上述质押股份数量变更为10,660,000股。

2020年10月29日,广州松维将上述质押给国海证券的10,66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延期购回交易,质押期限延至2021年10月24日。详见公司2020年10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2020-058)。

2021年10月25日,广州松维将上述质押给国海证券的10,66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再次办理了延期购回交易,质押期限延至2021年11月23日。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2021-060)。

2021年11月15日,广州松维将上述10,66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提前赎回,相关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已于2021年11月15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广州松维
本次解质股份	10,66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7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
解质时间	2021年11月15日
持股数量	44,864,856股
持股比例	17.2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上述解质股份已于近日办理了再次质押,具体情况见“二、新增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新增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广州松维于2021年11月18日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再次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广州松维	否	14,800,000	否	否	2021/11/18	2022/11/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99%	5.69%	偿还债务
合计	/	14,800,000	/	/	/	/	/	32.99%	5.69%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广州松维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广州松维	44,864,856	17.26%	0	14,800,000	32.99%	5.69%	0	0	0	0
合计	44,864,856	17.26%	0	14,800,000	32.99%	5.69%	0	0	0	0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1—040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天堂硅谷领新2C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认购天堂硅谷领新2C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领新基金”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5,000万元(详见临2021-039公告),现就相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基金的运作模式:契约型【封闭式】,基金管理人承诺,本产品不属于伞形信托计划,不属于场外配置产品,且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资金来源:本次参与投资领新基金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管理人情况

(1)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向东
股东情况: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100%)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2年02月10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2110
财务状况(经审计):　单位:元

科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本级)
总资产	276,965,931.97	525,636,238.91	334,875,061.98
净资产	234,507,483.69	272,758,091.83	298,438,479.94
营业收入	40,854,094.36	64,435,114.64	51,601,974.28
投资收益	6,129,537.75	11,955,705.54	14,621,949.81
净利润	20,988,111.17	38,707,656.77	25,680,388.11

宁波天堂硅谷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向东
股东情况: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84%)、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7.90%)、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38%)、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5.00%);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19%)、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3.19%);王林江(2.50%)。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0年11月11日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开发;高新技术企业及项目的创业投资;教育投资,为企业提供投资咨询及管理、会计咨询(除国家禁止或限制的咨询项目),空调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机电产品、计算机配套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纺织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软件开发。(已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杭州市文三路478号华星时代广场D楼3层D301室
财务状况(经审计):　单位:元

科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本级)
总资产	2,236,668,966.06	2,186,881,928.61	2,584,681,584.49
净资产	1,810,925,526.11	1,807,506,658.94	1,773,679,832.78
营业收入	164,375,978.30	230,044,391.71	74,220,309.25
投资收益	232,728,041.46	133,033,733.18	42,583,169.20
净利润	77,482,117.27	-113,642,566.63	43,800,635.03

天堂硅谷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关联关系的说明

天堂硅谷及宁波天堂硅谷与公司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也未与第三方存在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天堂硅谷及宁波天堂硅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天堂硅谷及宁波天堂硅谷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三、基金管理模式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同时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机制,对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1、决定延长基金合同期限;2、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3、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等事项进行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修订基金的产品类型、投资范围、投资比例(除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延期基金的存续期限等事宜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本基金认购武汉天堂硅谷恒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恒新”)的有限合伙份额。武汉恒新的经营业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天堂硅谷负责管理,天堂硅谷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负责投资项目筛选、立项、组织实施、投资后监督管理及投资项目退出等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1-113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拟向Chubb INA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安达北美洲”)转让持有的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2.5247%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25,502,035.5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华泰保险股份。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尚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审批程序,是否能够得到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公司与安达北美洲于2021年11月19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向其转让公司持有的华泰保险2.5247%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25,502,035.5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华泰保险股份。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出售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尚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审批程序,是否能够得到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安达北美洲是一家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的公司,住所为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 19801,董事长为John W. Keogh,总裁为John J. Lupica。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安达北美洲的实收资本约为146亿美元。安达北美洲为一家保险集团公司,在全球各地设有诸多保险和再保险公司,该公司发展情况良好,过去三年持续盈利。安达北美洲的实际控制人为Chubb Limited(安达有限公司),是一家在瑞士注册的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安达北美洲的总资产约为559亿美元,净资产约为359亿美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约为17亿美元,净利润约为14亿美元。

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公司董事会已对其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华泰保险2.5247%股份。目前公司将该标的股份质押用以贷款约3.783亿元,除此以外,该标的股份处于完整状态,其上没有设定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第三方追索、诉讼、查封、冻结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双方已在《股份转让协议》中对标的股份的质押解除安排进行了约定。

2、华泰保险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法定代表人:王梓木
注册资本:402,168.862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8月29日
经营范围: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华泰保险公开信息显示,华泰保险无实际控制人,其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本次交易不涉及优先受让权。

序号	股东全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安达天平再保险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Chubb Tempest Reinsurance Ltd.”)	1,043,929,405	25.9576%
2	安达百慕大保险公司(英文名称为“Chubb Bermuda Insurance Ltd.”)	439,607,905	10.9310%
3	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61,409,760	6.5000%
4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7,058,823	6.3918%
5	重庆当代砾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3,940,046	6.0656%
6	安达北美洲保险控股公司(英文名称为“Chubb INA Holdings Inc.”)	234,437,839	5.8293%
7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7,036,424	5.3966%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27790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泰保险资产总额为589.02亿元,净资产168.25亿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161.91亿元,净利润14.7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3.02亿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华泰保险资产总额为604.10亿元,净资产173.07亿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124.07亿元,净利润9.7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8.75亿元。该等数据未经审计。

3、本次交易定价为双方协商确定,结合华泰保险净资产及公司原始投资金额,确定本次交易的华泰保险2.5247%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25,502,035.50元。

根据Wind数据显示,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标准,保险业上市公司(剔除实施风险警示的公司)本月初市盈率倍数在6.40倍到27.67倍之间,平均倍数为13.56倍。本次交易涉及的华泰保险100%股权估值(按交易对价折算)相对于华泰保险2020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倍数约为31.20倍,交易价格是合理的。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与安达北